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0-105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清算概述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元化工”），成立于 2008 年，主要生产硫化碱产品，因市场原因，于 2012 年停产。近日三元化工收到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青 2891 破申 1 号），债权人以三元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所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现法院已裁定受理，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。

二、三元化工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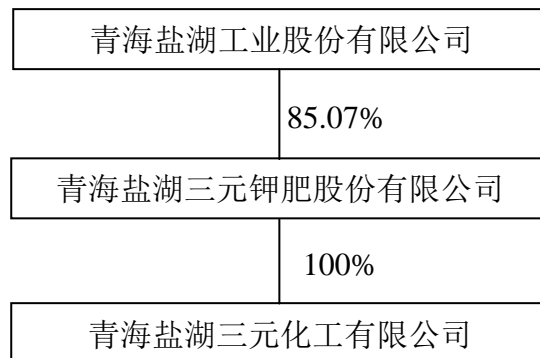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名称：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人民币，
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

经营范围：芒硝、硫化碱、大苏打、聚苯硫醚等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；生产设备、房屋租赁等。

股权结构图：

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7847.30 万元，负债 27720.49 万元，净资产-19873.18 万元。

三、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三元化工自 2012 年已停产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僵尸企业”处置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电〔2019〕5 号）文件精神和省政府、省国资委关于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具体要求，公司按照“僵尸企业”最新认定标准，已将三元化工列入僵尸企业，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，因此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